

温县公安交警大队

集中治理涉牌涉证违法行为

本报讯 (通讯员李永恒) 无牌、遮挡号牌等交通违法行为社会危害严重,备受社会各界和网民的关注。温县公安交警大队以公安部8月20日至10月31日开展的机动车涉牌涉证违法行为集中整治行动为契机,根据辖区近期机动车无牌上路、未按规定悬挂号牌、假牌、套牌等交通违法行为突出的实际,从8月22日至24日开展为期三天的集中整治“飓风”行动。行动第一天,就收到了明显的治理效果。

为保证治理成效,该大队实

“电子眼”发挥作用
走失老汉终获救

本报讯 (记者高小豹 通讯员何登恩、王磊) 8月21日,市公安局中站派出所110指挥中心利用视频监控平台成功锁定九旬老人走失方向,并最终找到当时已经昏迷的老人,及时将其送往医院抢救。

当日8时许,家住中站区李封一村的许某带着家人急匆匆地来到中站派出所110指挥中心,请求民警帮其寻找父亲许某某。民警杨阳、刘晓辉经询问获悉,许某某,93岁,患有老年痴呆症,8月20日早晨出来散步至今没有回家,亲朋好友四处寻找未果。

民警了解情况后,一边安慰许某及家人不要着急,一边调取20日的视频监控录像,安排3名视频监控员寻找许某某的去向,

行大队领导分包责任制,每个大队领导负责一个治理点,明确任务,细化责任;适时调整治理时间和治理路段,灵活出击,并延长管控时间,拓展管控范围。

8月22日集中治理第一天,该大队共出动警力150人次、警车20辆次,发放宣传材料5000余份,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90余起、涉牌涉证违法行为42起。其中,未按规定安装号牌15起、故意遮挡号牌4起、无牌17起、无证6起。

同时向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反馈情况,请求协助寻找许某某。

8时30分,该所视频监控员发现许某某曾在中站区和顺小区门口沿影视大道向东行走。由于影视大道向东没有安装监控探头,无法跟踪寻找。考虑到许某某年纪大,已走失一天一夜,随时有可能发生意外,杨阳、刘晓辉向所领导汇报后,立即开车带上许某及家人,沿影视大道两侧向东寻找。同时3名视频监控员继续搜寻许某某,保持联络。

11时50分,杨阳、刘晓辉和许某及家人终于在影视大道北侧一座小庙内找到了已经昏迷的许某某,于是赶紧将老人抬上警车,送往医院抢救。直到许某某醒来后,杨阳、刘晓辉才离开医院。

“法官讲坛”提升队伍素质

本报讯 (通讯员陈献军、陈玲玲) 8月22日上午,马村区人民法院会议室座无虚席,该院“法官讲坛”如期开讲。讲课者是该院办公室主任侯卫国,讲课的题目是《易经与我们的生活》。

从今年年初开始,为深化法院文化建设,进一步提升广大干警的政治、业务素质和司法能力,该院开办了“法官讲坛”。“法官讲坛”采取“人人当学员、个个当教员”的模式,每周举办一个,每期

安排一名干警登台讲课。他们根据自己的工作特点和工作实际,用身边的事教育身边的人,用身边的典型激励身边的人,对增强干警的凝聚力、战斗力和向心力起到了积极作用。

截至目前,该院“法官讲坛”已经举办了20多场,通过这个载体,营造了法院文化建设的浓厚氛围,同时也给法官们交流经验提供了一个平台。

缓刑期间又犯新罪

撤销缓刑数罪并罚

本报记者 全伟平

【案情回放】
被告人张某因犯故意伤害罪,2006年12月21日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缓刑2年(缓刑考验期为2007年1月5日至2009年1月4日)。2008年4月18日1时许,龙某、靳某等人在某医院附近聚众斗殴,致1人死亡、1人轻伤。龙某、靳某犯罪后于当天逃至被告人张某某家,躲避公安机关抓捕。被告人张某某明知龙某和靳某犯罪后前来躲避,仍为其提供住所。

【庭审现场】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某

明知龙某、靳某是犯罪嫌疑人,仍为其提供隐藏处所,帮助其逃匿,其行为已构成窝藏罪。被告人张某某在缓刑考验期内又犯新罪,应当撤销缓刑,数罪并罚。法院遂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以窝藏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某有期徒刑1年6个月;撤销缓刑,与前罪所判处的1年6个月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2年。

【法官析案】
在现实生活中,不少人认为只要被告人被判处缓刑,就万事大吉,没有任何顾虑了,其实不然。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孙志强说,

根据我国《刑法》第七十五条、七十七条的规定,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安部门有关缓刑的监督管理规定,如按照考察机关的要求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考察机关批准等。如果该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犯新罪或者被发现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应当撤销缓刑,对新犯的罪或者新发现的罪作出判决,对前罪和后罪实行数罪并罚。

孙志强说,本案被告人张某某曾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宣告缓刑,考验期为2007年1月5日至2009

年1月4日。张某某本应珍惜机会,严格遵守有关缓刑的监督管理规定,但他却在考验期内,即2008年4月为犯罪嫌疑人提供隐藏处所,帮助其逃匿,其行为已构成窝藏罪,且属于在缓刑考验期内又犯新罪,应撤销缓刑,数罪并罚。

孙志强说,司法实践证明,包括缓刑在内的非监禁刑的适用对于防止被告人交叉感染、促其自新、构建和谐社会具有重要的意义。因为在一般情形下,适用非监禁刑的罪犯都会珍惜来之不易的机会,尤其是缓刑考验期对罪犯来说是一种无形的威慑,待缓刑考验期满,其亦改造成新人了。但由

于缓刑的执行环节还存在不少问题,如相关的法律文书、罪犯档案资料等没有及时移交,各项监管措施落实到位等等,导致缓刑犯脱管和漏管,致使罪犯和周围群众误认为判缓刑就等于没判刑的错误观念。因此,希望被宣告缓刑的罪犯一定要把握机会,遵守各项监管规定,重新做人。同时建议有关部门健全缓刑执行机制,完善缓刑考察制度,充分发挥缓刑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作用。



冒充狱警骗钱财
换来徒刑一年半

年9月28日刑满释放。

2011年11月11日13时许,被告人陈某冒充监狱狱警到沁阳市樊某家,以给樊某在监狱服刑的儿子张某某捎钱为由骗走其300元钱,并以为张某某减刑为由让樊某再准备2000元钱。次日13时许,陈某某再次到樊某家欲骗取2000元时被当场抓获。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陈某的行为已构成招摇撞骗罪,遂依法作出了上述判决。

挪用特困户救济款
村委会主任领刑一年

本报讯 (通讯员程贵忠、魏贺) 牛某在担任村委会主任兼村党支部书记期间,将几家特困户的救济款挪用。日前,博爱县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了判决。

牛某2005年3月15日至2008年3月15日,任博爱县某村村委会主任兼村党支部书记。2006年至2007年,该村会计胡某从民政所领取本村三个特困户救济款共计1.9万元。在牛某的指使下,

胡某分别给了三个特困户救济款各900元,剩余的1.63万元救济款用于偿还食堂的欠款和购买蔬菜送给相关部门。案发后,牛某将1.63万元退给了三个特困户。

法院审理后认为,牛某挪用特定款物,情节严重,已构成挪用特定款物罪。案发后,牛某积极退赃,认罪态度较好,确有悔罪表现。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法院依法判处牛某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

服务商标战略
助推经济发展

纪念《商标法》颁布三十周年

让“焦作品牌”叫响全国

——市工商局举办纪念《商标法》实施30周年座谈会侧记

本报记者 朱传胜
实习生 丰磊

8月21日上午,市工商局举办了纪念《商标法》实施30周年座谈会,我市21家驰名商标、著名商标企业和工商部门的代表会聚一堂,在纪念《商标法》实施30周年的同时,面对面交流了各自的商标品牌工作经验,并就如何推动我市实施商标品牌战略作了深入的探讨。

这是我市驰名商标企业和著名商标企业第一次也是最广泛的一次“聚首”。这次“聚首”,不仅彰

显了我市“品牌兴市”的成效,而且昭示了我市商标品牌战略发展的最新目标,即依靠商标品牌战略,进一步叫响“焦作制造”。

对于商标知识,一般情况下都是工商人员在讲,企业人员在听,而这次座谈会由企业代表坐在前排来讲,工商人员坐到后排听。

会上,大家畅所欲言,各自谈了在商标注册和品牌创建方面的经验。谈到商标作用及好处时,企业代表个个神情激奋,感慨万千。他们用在商标注册及其认定驰名商标及著名商标前后变化的实例和亲身体会,一次次生动地诠释了商标这个无形资产的巨大能量以及品

牌背后的魔力。

“我是河南省老师傅食品发展有限公司的代表,我们公司的主导产品是‘老师傅’闹汤驴肉。公司在成立之初,就特别重视品牌建立和产品宣传。多年来,公司投入很多资金,分别在中央媒体、省级媒体、市级媒体进行宣传,产品的知名度越来越高。目前,‘老师傅’已成为河南省著名商标。”河南省老师傅食品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赵自然说,“没有想到的是,‘老师傅’成为河南省著名商标后,我们的产品成功打入了商场、超市和旅游景点,销售收入连年递增。”

河南省淼雨饮品股份有限公

司是中站区一家企业,成立当初,由于没有自己的品牌,一直搞贴牌生产,企业效益无法提高。如今,在工商部门的帮扶下,该公司注册的“淼雨”商标已经成了省著名商标。“商标真是好东西,自从‘淼雨’成为省著名商标后,我们公司的产品非常畅销。而且,我们公司还利用商标专用权进行质押贷款,通过‘淼雨’商标质押,成功地获得中站区农村信用联社1400万元的贷款。”谈起商标带来的好处,该公司负责人王三星显得非常激动。

在这次座谈会上,“云台山”、“风神”等中国驰名商标所属企业代表,也就驰名商标认定前后的变

化进行了详细介绍。

值得一提的是,不少企业代表还在座谈会上向工商部门提出了建议和意见,比如,焦作市豫竹方便面厂代表提议设立打假基金,加大打击仿冒产品的力度。

“我们会把大家的建议和意见收集上来,开会研究,对于职权范围内的事,我们尽量解决。总之,今天这个座谈会,我听了之后非常振奋,没有想到,大家的商标意识这么强,创牌的决心这么大,这让我们看到了‘焦作品牌’叫响全国的希望。今后,工商部门要全力服务好,进一步推动‘品牌兴市’战略。”该局副局长张勇深有感触地说。

“商标是企业的生命”

——访市明仁天然药物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李青川

本报记者 朱传胜

“不少企业家把商标当做一笔无形的财富,而我却把商标看成是企业的生命。”市明仁天然药物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李青川近日接受记者采访时说。

李青川是从药品零售起家的,刚开始的药店名称叫“仁人大药房”。后来,他又转战到药品生产。为了使企业成名,做成名牌产品,他在2004年为企业申报注册了“名仁”商标,意思是将一个有仁爱之心的企业打造成名。2005年,他顺利地将在商标第五类注册成功,2009年,在工商部门的帮扶下,“名仁”成为省著名商标。

2008年,他开始投资生产无汽苏打水饮料。根据《商标法》规定,如果他想在饮料类使用“名仁”商标,就必须在商标32类别再进行注册。可是,当他去注册时,意外却发生了。因为已有人在商标32类别中注册了“名仁堂”商标,“名仁”商标无法注册。经工商部门解释,他才明白,《商标法》中商标注册有40多个类别,每个类别都是

根据“申请在先”的原则进行的。在商标32类别中,“名仁”与别人注册的“名仁堂”出现了字体重合,且人家注册在前。

“后来我得知,注册‘名仁堂’商标的是一个广东人,是靠商标转让吃饭的。这个广东人注册‘名仁堂’商标时,还曾来我们厂考察过。李青川是从药品零售起家的。最后,经协商,我以50万元的价格将‘名仁堂’商标购买过来。随后,我又在商标32类别中注册了‘名仁’商标。今年2月,‘名仁’商标证书正式发了过来,目前已被市工商局评为知名商标,过两年就可以申报省著名商标了。”谈起这些事,李青川感慨万千。

据了解,尽管“名仁”商标注册历经坎坷,但是由于该公司之前的第五类“名仁”商标早已成了省著名商标,由此,该公司生产的名仁牌无汽苏打水饮料也是名声在外,销售网点遍布全国各地。由于这款产品销售十分火爆,两年前,一些不法商家就开始仿冒。“这几年,市工商局经常帮我们企业打假,一旦发现市场上有假冒产品,他们就快速查处。”李青川说。



8月21日,中站工商分局对辖区9家著名商标企业进行了走访,向企业发放商标法律法规宣传页、商标规范使用提示书、商标维权建议书。在走访中,该分局了解到焦作市爱尔福克化工有限公司长期使用“绿洁”商标,但是尚未进行商标注册。针对这一情况,走访人员建议该公司对“绿洁”商标进行注册,并讲解了注册商标对企业发展的意义、申报注册的程序和需要准备的材料。

关慧清 摄

修武县工商局为企业现场办理商标注册

本报讯 (通讯员逯国喜) 8月10日上午,修武县工商局组织全县工业企业、农业合作社、涉农企业负责人和各工商所所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举办了商标知识培训暨企业申请注册商标现场办公会,邀请省商标事务所所长杜国安、省商标事务所主任郭秋芬为大家讲解商标知识,免费接受企业咨询和商标查询业务,现场办理商标注册手续,活

动当天,共为企业办理了“金农”、“金海”、“吉象”等10余个注册商标。

今年年初以来,该局积极实施商标战略,帮助工业企业、涉农企业加大品牌创新力度,以品牌开拓市场,以商标保护市场,不断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该局所属各工商所提前介入,上门服务,在商标设计阶段帮助调查,对商标申请人实行专人指导,帮助填报

商标注册申请资料,从设计到申请注册提供全程服务。该局有计划、有重点地扶持一批龙头企业、农业合作社创立名牌,帮助企业申报著名商标和知名商标,积极争取政策倾斜,指导企业做大做强。该局还定期不定期上门指导,帮助企业完善内部商标管理制度,与商品商标流入地工商部门结合,帮助解决商标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武陟县被确定为“河南省首批商标战略实施示范县(区)”

本报讯 (记者朱传胜 通讯员郝统绮) 近日,武陟县被确定为“河南省首批商标战略实施示范县(区)”。据悉,“河南省首批商标战略实施示范县(区)”共有12个县(区)上榜,武陟县是我市唯一获此殊荣的县(区)。

在实施商标推进战略工作中,武陟县工商局首创“一三三”工作法,就是“一站”、“一卡”、“三书”、“五簿”。“一站”,即品牌战略工作指导站;“一卡”,即实施商标推进战略联系卡;“三书”,指的是商标维权建议书、商标规范使用提示书、争创驰名商标建议书;“五簿”,指的是已注册商标登记簿,未注册商标登记簿,未使用商标登记簿,帮扶培育著名、驰名商标登记簿,服务商标站(点)联系登记簿。

为了把商标推进战略工作细化、量化,该局实行班子成员包所、所长包乡、工商人员包企业责任制。目前,该局共确定100家重点企业进行帮扶,每个工作人员至少帮扶一家企业申请注册商标,每个工商所至少帮扶一家商标注册企业申请著名商标,县局帮扶著名商标企业申请全国驰名商标。

为确保商标推进战略工作取得实效,该局通过聘请商标专家,组织各种形式的商标培训班、研讨会、座谈会,对企业有关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培训,引导企业自觉运用商标品牌策略参与市场竞争,同时还积极帮助企业作好品牌宣传,扩大知名品牌影响力,推动名牌企业走出河南、走向全国。另外,该局还以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为核心,加大商标保护力度,严厉查处各类商标侵权案件,近两年来,先后查处各类商标侵权案件35起,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300余万元。

